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新美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薛国华诉你及深圳市香江家居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香江智慧屋家居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慧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051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935.03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37.05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